

玄奘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M40M0283-170405E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教學之貢獻與成果，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分為「特色教學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其名額、推薦及遴選方式如下：

一、特色教學教師：由各單位、教師本人或他人推薦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含專任業師），近一年教師評鑑成績及格者，且具有優良教學創新或成果、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展演競賽有優良成果、教學輔導投入表現優良、輔導學生學業有優良成果或其他具特色之優良教學表現事實等，至遴選委員會，每學年全校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得該學年度教師核心能力獎勵之第一級或相當之優良等級者為當然候選人。

二、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單位、教師本人或他人推薦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含專任業師），近二年教師評鑑成績及格者，且整體教學表現優良足以代表本校教師者，經各學院（中心）遴選至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每學年全校遴選至多三名，得從缺。

三、教學傑出教師：累積獲得三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者，次學年頒發教學傑出教師。

獲選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奉獻獎者，為當學年度當然教學優良教師。

第三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遴選，獲選名額每年以三名為原則。

委員會共計五名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委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選二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應辭去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指定委員遞補。

第四條 「特色教學教師」以教師單一教學表現面向進行遴選評比，包含：

一、教學創新或成果。

二、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展演競賽成果。

三、教學輔導投入表現成果。

四、輔導學生學業成果。

五、其他具教學表現事實。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比以候選教師整體教學表現進行評估，遴選原則包含：

一、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任教科目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成績。

二、近二年教師評鑑總成績及教學面向成績於全校排名情形。

三、近二年執行學生學習落後輔導、讀書會或師生共學社群、學生證照輔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師生產學合作情形。

四、近二年指導學生論文發表或學生競賽展演成果。

五、近二年參與磨課師或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現。

六、近二年教學成果及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

- 七、近二年教學實務研究發表情形。
- 八、近二年執行校內外教學類計畫表現。
- 九、近二年校內外教學表現表揚或認證情形。
- 十、畢業生對該專任教師滿意度佐證。
- 十一、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學院(中心)得訂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遴選細則得依據前述評比原則由各院自行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學院(中心)應提出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理由及遴選記錄，以維持公平公正。

獲推薦教師應依據前述遴選評比項目，提供佐證資料，以利提供校級遴選委員會評審。未提供者，將不列入遴選評審。

第五條 獲獎之教師於每年十月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色教學教師：每名頒發表揚狀乙面。
- 二、教學優良教師：每名頒發表揚狀乙面，以及獲得當學年度教學型彈性薪資當然申請人資格。
- 三、教學傑出教師：每名頒發紀念獎盃乙座，以及獲得當學年度教學型彈性薪資當然申請人資格。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獲頒終身教學傑出獎盃乙座，嗣後不再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但仍可為特色教學教師候選人。

第六條 獲獎教師有義務帶動全校教學及教學實務研究氛圍與品質之提升，除須達成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義務型回饋指標，並應擔任新進教師教學諮詢與陪伴，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或接受教學發展中心專訪分享教學經驗，於全校教學觀摩會提出教學發表，以及擇一課程開放教師觀摩教學與錄製課程教學影片。前述義務型回饋指標由彈性薪資委員會訂定之，並應送校級教師評議委員會核定。未完成前述義務型回饋指標者，未來三年內將不得成為各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傑出」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各級「教學優良」獲獎次數不限。

第七條 各學院(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遴選。

學系推薦為「教師教學優良」遴選之候選人，應檢附教師教學獎勵候選人推薦表，以及遴選年度前二年任教事實中提供至少二學期之教師課程教學成果、教學實務研究發表、學生輔導記錄、其他等有助遴選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